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357號

原告 大足石刻文化創意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段勇

訴訟代理人 戴嘉志律師

被告 喜富客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高杰

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

李劭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喜富客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人民幣參佰柒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每逾一日按人民幣參佰柒拾貳萬元之萬分之一計算之滯納金。如對被告喜富客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高杰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喜富客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如對被告喜富客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高杰負擔。

原告以新臺幣伍佰肆拾陸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玖萬肆仟零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該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惟徵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2條以下相關條文，皆屬實體爭執所應適用之法律規範，不涉司法主權行使之訴訟法規定，自應認所謂「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法律」，係指適用民事實體法，非包含訴訟管轄等程序法。是就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之民事糾紛，其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屬國際管轄權之判斷，應類推適用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復按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8條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設立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公司，本件具涉外因素，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無法院管轄之規定，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之管轄規定。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喜富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喜富客公司）為我國法人，其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松山區，原告亦委任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在我國應訴尚屬便利，則揆諸前開說明，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國際管轄權，本院就本件訴訟亦有管轄權。又原告本於被告出具之欠款書訴請返還代墊款，原告起訴狀未敘明欠款書之訂約地或履行地，雙方復無約定應適用之法律，則依上開規定，應本件所生之爭議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01 二、第按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
02 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
03 權利能力，公司法於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同年11月1日公
04 布施行之第4條設有明文規定。該規定之修正，乃為尊重外
05 國公司於其本國已取得法人格之既存事實，並為強化國內外
06 公司之交流可能性，配合實際貿易需要及國際立法潮流趨
07 勢，故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認定外國公司與我國公司具
08 有相同權利能力，此有該條立法理由可據。查本件原告係於
09 中國大陸地區依法設立註冊登記之公司，依上開規定，被告
10 應具有與我國法人相同之權利能力，並有當事人能力及訴訟
11 能力。

12 三、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3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14 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連帶應給付
15 原告人民幣372萬元，及自民國105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總額百分之一計算之滯納金，暨自支
17 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988號卷第7頁）；嗣於109年5月1
19 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人民幣372萬
20 元，及自105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每逾期一日按欠款
21 總額千分之一計算之滯納金，暨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7頁）；又
23 於109年11月27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高杰應給付原告人
24 民幣372萬元，及自105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每逾期一
25 日按欠款總額萬分之一計算之滯納金，暨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9
27 頁）；再於110年1月15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被告喜富客
28 公司應給付原告人民幣372萬元，及自105年12月31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總額萬分之一計算之滯納金，暨
30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1 如對被告喜富客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

01 高杰負清償責任。」（見本院卷第89頁），核原告所為其請
02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原訴間具有共同性，而就原請求之訴
03 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
04 性，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高杰為被告喜富客公司之負責人，
07 於104年12月間與原告共同出資舉辦「大足石刻牽手嘉年華
08 世界巡迴臺灣站」活動（下稱系爭活動），原告因此向訴外
09 人自貢新亞彩燈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下稱自貢新亞公司）訂
10 購大足石刻彩燈，約定由被告喜富客公司付款。詎料，活動
11 完成後，被告喜富客公司就給付款項一事不予聞問，原告為
12 求活動順利進行，先行墊付人民幣382萬元。嗣經雙方磋
13 商，原告於105年4月29日提出欠款書予被告喜富客公司，再
14 由被告喜富客公司於105年5月6日出具欠款書，被告高杰亦
15 同意列名為連帶保證人，然被告高杰僅於106年10月31日還
16 款人民幣10萬元，迄今尚餘人民幣372萬元未付。為此，爰
17 依欠款書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款人民幣372萬元，
18 及法定遲延利息與欠款書所約定之滯納金等語，並聲明：(一)
19 被告喜富客公司應給付原告人民幣372萬元，及自105年12月
20 31日起至清償日止，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總額萬分之一計算之
21 滯納金，暨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2 算之利息。如對被告喜富客公司之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
23 果時，由被告高杰負清償責任。(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4 行。

25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被告喜富客公司共同舉辦系爭活動，原告
26 為向四川重慶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經費，遂請託被告簽立欠款
27 書作為申請補助之依據，被告喜富客公司並未積欠原告人民
28 幣372萬元，兩造亦無消費借貸、給付積欠貨款或擔保之合
29 意，被告簽署欠款書時，無給付貨款或擔保之真意，原告亦
30 知之甚詳，故欠款書為無效。且兩造合作舉辦系爭活動，本
31 應共同負擔活動成本，扣除原告提供之資金5,000萬元，被

01 告實際支出活動相關費用3,650萬5,338元，無僅由被告承擔
02 之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03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
07 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
08 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
09 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808號判決參照。第按
10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
11 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
12 限。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
13 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86條、第
14 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主張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
15 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及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對
16 此利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
17 虛偽意思表示者，就該事實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9年台
18 上字第1266號、105年台上字第12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被告喜富客公司共同舉辦系爭活
20 動，原告代為向自貢新亞公司訂購大足石刻彩燈，約定由被告
21 被告喜富客公司付款，然被告喜富客公司未給付，原告先行墊
22 付人民幣382萬元，嗣提出欠款書予被告喜富客公司，再由
23 被告喜富客公司於105年5月6日簽署欠款書，並由被告高杰
24 擔任保證人。而被告高杰僅於106年10月31日還款人民幣10
25 萬元，迄今尚欠人民幣372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欠款書為
26 證（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1頁）；並參以被告高杰於臺
27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3646號案件偵查中稱：原
28 告委託方，當然由原告先行支付款項予自貢新亞公司，承辦
29 系爭活動虧損伊認了，希望原告能讓伊分期付款等語，此有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3646號不起訴處
31 分書在卷可按，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辯稱其並

01 未積欠原告代墊款，出具欠款書乃為申請補助，並無給付貨
02 款或擔保之意，此情為原告所明知，故欠款書因真意保留或
03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云云，惟被告此項抗辯並未舉證以
04 實其說，礙難憑採。

05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
13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
14 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
15 明文。查被告喜富客公司簽署欠款書，承諾於105年12月30
16 日前支付人民幣382萬元，逾期未清償，每逾期一日應按還
17 款總額0.01%計付滯納金。然期限屆至，被告喜富客公司僅
18 支付人民幣10萬元，尚餘人民幣372萬元未付，自應負遲延
19 責任，則原告依欠款書請求被告喜富客公司給付人民幣372
20 萬元，及自105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每逾期一日按還
21 款總額0.01%計算之滯納金，並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
22 即109年2月21日（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7頁）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24 (四)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25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26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27 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
28 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
29 第740條、第745條分別有明定。被告高杰簽署欠款書，擔任
30 被告喜富客公司對原告所負上開債務之一般保證人，依前揭
31 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高杰基於保證人身分，於原告就主

債務人即被告喜富客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負給付之責。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欠款書約定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喜富客公司給付人民幣372萬元，及自105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每逾期一日按還款總額0.01%計算之滯納金，暨自109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喜富客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高杰給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怡秀